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曾姿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8,6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曾姿涵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曾姿涵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81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3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三)次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聲請人自撥款後至112年11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

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25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8,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8,652 元	曾姿涵	自民國112 年11月25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2月24日 止	年息14.39%
001	新臺幣 198,652 元	曾姿涵	自民國112 年12月2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4日 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98,652 元	曾姿涵	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39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